

理事長的話

為響應政府發展創意產業、協助新創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且讓投資大眾投資更穩健，本公會會員證券商除將積極提供新創公司財務業務專業之輔導並嚴選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外，另為協助微型及小型企業進行籌資，亦提供股務代理專業服務，參與櫃買中心聯合輔導機制，以協助微型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作業。此外，為促使產業經濟成長動能多元化，本公會更與銀行、創投及壽險本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創意產業業者有關「融資、財務輔導、投資、創業輔導」等專業諮詢服務，證券商可於Pre-IPO 階段即著手輔導優質企業，以奠定健全之財務體質。在發展Fintech數位金融商業模式中，隨著bank3.0數位金融發展，各金融機構莫不傾力開發行動支付科技，打造客戶「投資everywhere、理財anytime」的數位環境。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本公會近年來針對金融數位「趨勢」、「行銷」、「遵法」、「電子商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相關課題，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以補足從業人員軟實力，期使證券從業人員得順利轉型，具備全方位之金融理財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本公會已成立金融科技專案小組，未來將持續關注Fintech之發展趨勢，並配合證券業因應數位金融時代轉型的需要，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在業務、監管法規等之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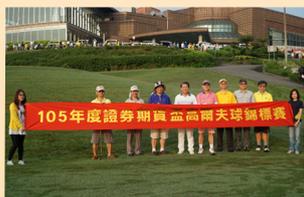


在資本市場相關政策方面，本公會將會再持續向主關機關提出各項建言，包含建置與國際接軌的合理資本市場稅費制度、協助證券商擴展國際業務及布局亞洲、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先行開放證券商兼營私募基金業務與擔任ETF(或ETN)發行人、放寬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建議增加大型企業在台掛牌及加速開發投資產品種類、鼓勵將資金引導至股市以獲取較高殖利率、比照英日等國，設「長期投資專戶」可享稅負減免，以營造更有效率的交易市場，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世界各國為了鼓勵長期投資，都對股利所得採免稅或分級分離課稅，只有台灣是併入綜合所得稅累進課稅，而且內外資稅負差距懸殊，造成資金外流、或散戶變身為假外資、或除權息季節股市劇烈波動，影響股市健全發展。國內證券市場允宜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制，營造友善的租稅環境以吸引國內外資金的投入，藉由金融幫助實體經濟的發展，讓證券市場日均量能擴大到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活動訊息

一. 105年5月7日辦理 「105年度證券期貨 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105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於5月7日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本屆比賽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公會等7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與主辦單位，總計報名人數為167人，現場實際參賽人數160人。大會並隨即舉行頒獎，除頒發優勝選手獎盃、獎品外，亦提供幸運跳獎、摸彩特別獎、參加獎等豐富的獎項，並於下午二時圓滿閉幕。



二. 105年6月份共辦理20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 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中(2)台北(4)屏東(1)台南(1)	8班
衍商回訓	台北(2)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台中(1)高雄(1)	4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開放期貨經理事業代為全權委託操作衍生性融商品交易

為提升證券商自有資金運用效率及報酬率，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於105年5月12日1050014687號令，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

二、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一）修正管理辦法第七條，有關投資人採電子化方式申請開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投資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二）修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證券商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現行以預收款項辦理外，亦得採圈存款項辦理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5年5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0981號函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5年5月6日公告施行。

三、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改變，且目前網路下單的比率也日創新高，營業員的轉型應無可避免，爰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提供證券商多一種作業模式之選擇，以提升證券商經營效率。案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105年5月17日以臺證輔字第1050008486號函公告實施。

四、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有關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客戶均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排除適用者，得豁免強制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4日金管法字第1050091150號函復略以：查上開九項原則之具體基本內容，除金保法規定外，尚有其他業法規定，此等業法規定並非如金保法，其適用範圍排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例如第9項「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即不限於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之金融服務業始有適用。故各金融服務業均應依金管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5554號函自行衡酌本身規模及業務狀況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與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

五、建議各區國稅局各項變更申請作業應檢附書件一致性規範

現行發行公司於向國稅局各稽徵機關申請各項更正作業時，各稽徵機關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多有差異，對發行公司、股東及股務機構易生作業困擾。為提昇證券商股務機構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請財政部賦稅署統一所轄各地區稽徵機關各申請作業應檢附之申請書件。

六、修訂金保法內控範本

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函令之增修，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

則及查核明細表），業經主管機關於105年5月13日同意備查，證交所並以105年5月16日公告施行。

七、研議修正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

為強化對投資人普通戶授信控管機制，證交所建議本公會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受託買賣自律規則」）第15條規定，明定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提供百分之三十之個人資力證明乙案，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4日105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受託買賣自律規則第15條修正條文內容，函覆證交所。

八、落實外國有價證券暫停交易配套措施

為主管機關請本公會研議外國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時，證券商應如何提供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乙案，案經研議，證券商應採下列措施加強服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一、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提示客戶所經營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市場資訊（如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即時報價網站、港交所之披露易等）。二、證券商應於公司網站或對帳單加註提醒投資人警語：因應國外證券市場有暫停交易機制，應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大盤及所投資個股變動情形，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5日105年度第2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發函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商依循辦理。

九、建議取消證券商股東會電子投票門檻

有關主管機關指示研議調整電子投票門檻乙案，為提高證券商對公司治理參與度即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建議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證券商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證券商不論持股數量多寡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並研擬簡化電子投票作業程序相關措施。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5月5日105年度第3次自營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十、建議制定或以函令發布證券商逾期催收款呆帳處理之相關規範

現行證券商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不論金額大小，均需依88年函示比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銀行逾催辦法），例如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等規定辦理，為簡化證券商作業程序，降低作業成本及人力負擔，建請主管機關考量證券商業務屬性及其逾期應收款項主要為普通或信用交易款項，與銀行授信業務有別，宜另行制定證券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規範或發布函令簡化證券商於一定金額以下之逾期放款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經理部門逕行辦理，並於各年度終了一次彙整提報董事會，以有效解決證券商現行依銀行逾催辦法辦理轉銷呆帳所衍生之困擾。本案業經105年4月19日105年第1次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48941號，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購買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4894號，放寬期貨商自營業務及自有資金運用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代為操作。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8091號，修正發布施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1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7條第2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第5項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1號，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630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1770號，重申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金融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外國與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應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不得辦理或協助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607號，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4687號，開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金管法字第10500543690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八條。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59261號，公告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臺證輔字第1050008989號，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2301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28條之9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50008486號，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統一辦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臺證輔字第105000876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1820號，增列已上市之「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香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50100736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50013993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4項規章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證櫃審字第1050012387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第6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證櫃審字第105001152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11項規章部分條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相關附件，暨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金管會主任委員克華於今年5月20日就任，並於正式上任的第1天(23日)舉行聯合記者會，說明金融業當前面臨之挑戰，以及未來將推動之金融政策。丁主任委員於記者會中表達金融業要力挺產業發展的決心，將引導金融體系的中長期資金，投入實體經濟，協助產業發展並提振經濟。施政主軸為「金融協助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創造金融產業雙贏」，包含八項短期推動政策及三項長期推動政策，這些長短期推動目標甚具宏觀視野，本公會深表贊同，並全力支持配合。金管會主任委員克華於5月23日舉行上任記者會所發布之新聞稿如下：

近年臺灣的金融發展良好，2015年底整體金融業資產規模達新台幣(以下同)79.8兆元，資本市場上市櫃公司總市值達27.2兆元，財務業務及獲利能力也明顯提升，銀行業2015年稅前盈餘達到3,717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0.23%，備抵呆帳覆蓋比率555.43%，體質也愈趨健全，而2015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2.9兆元，稅前盈餘為1,376億元。丁主委首先對金管會歷任首長及同仁的貢獻及努力，表達誠摯的感謝。

然而，當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社會各界對我國金融業的發展前景仍有一些顧慮及高度期許，當前金融業面臨的各種挑戰包括：

- 一、國際金融情勢方面：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美國升息時程加深市場不確定性，各國匯率波動加劇，各國股市連動性高且波動大，國際金融規範愈趨嚴格。
- 二、人口結構方面：國內生育率下降，高齡化社會來臨，勞動人口負擔加重，扶養比持續上升。
- 三、國內投資方面：國內資金充沛，但未能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造成「超額儲蓄」問題；可投資標的不足，過於集中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
- 四、數位化方面：實體分行轉換為網路/行動銀行，數位/行動金融交易熱絡，以及金融業人才轉型的問題。
- 五、金融產業方面：金融機構競爭激烈，資本市場規模有待擴大，壽險市場飽和擴張空間有限，產險業規模太小有待發展新商品。

丁主委表示，面對當前我國經濟遭遇的困難與問題，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將儘速研提短期及長期的發展政策，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希望可以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

一、短期推動政策：

- (一)金融協助產業：將加強跨部會合作，透過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部會推動的產業政策，鼓勵金融業提供協助，發展經濟及提升投資。
- (二)提高中小企業放款：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

力，雖然其銷售額及出口額占全部企業之比重有待成長，但其家數占全部企業家數甚高，且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未來除持續積極推動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外，將再加強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努力提高對中小企業放款比重。

- (三)鼓勵創新創業：強化創櫃板、股權募資及興櫃等多層次資本市場機制，並加強與金融周邊機構合作，扶植具創新、創意構想之微型企業成長茁壯，以及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 (四)推動高齡化金融商品：鼓勵銀行、保險及證 業開發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使國人有更多的金融工具可預為規劃老年生活，一方面可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同時滿足高齡化社會的需求。
- (五)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分級管理：為促使企業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金融業分級管理原則，對於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良好的業者，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 (六)發展Fintech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在能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提升資訊安全，協助金融從業人員轉型，以發展更多元的金融科技服務，增進效率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檢討保險RBC制度之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現行國內股票採用半年均價計算風險資本雖有部分類似逆景氣循環之調整效果，惟為制度完整性，將研議風險資本額制度加入實施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
- (八)善用人力創造就業：研議整合上市櫃公司之人力需求，與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並研議建立平台或相關機制，善用金融退休人力，透過擔任業師、義工或顧問的方式等協助新創、小微企業的發展。

二、長期推動政策：

- (一)長期將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二)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三)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金管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重要會務

一. 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4月13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3家、分公司986家。截至105年5月18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2家、分公司983家。總公司減少1家（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2家（中國信託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富強分公司）、減少5家（群益金鼎證券西屯分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新店、基隆分公司、康和證券古亭、東湖分公司）。

二. 本公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召開

本公會擬於105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廳（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2樓），召開本公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依本公會章程第35條規定，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3-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4.9	54.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81	4.6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16	6.30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57	-4.06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7	-11.1	經濟部
失業率	3.89	3.8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7.0	-9.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1.4	-6.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0	1.8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94	4.23	主計處

3-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6	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9.6	-11.5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3	-2.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4	0.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9.3	-4.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6	6.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1	-4.2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7	-3.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6.7點	97.1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1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4	證券業合計	26,631,152	22,649,698	1,892,320	4,922,527	0.156	1.02
44	綜合	25,232,648	21,573,723	1,800,004	4,594,479	0.150	0.99
30	專業經紀	1,398,504	1,075,975	92,316	328,048	0.332	1.70
58	本國證券商	22,772,044	20,119,536	1,828,625	3,819,355	0.138	0.92
32	綜合	22,352,449	19,638,747	1,750,765	3,815,209	0.142	0.95
26	專業經紀	419,595	480,789	77,860	4,146	0.006	0.03
16	外資證券商	3,859,108	2,530,162	63,695	1,103,172	0.283	1.66
12	綜合	2,880,199	1,934,976	49,239	779,270	0.210	1.30
4	專業經紀	978,909	595,186	14,456	323,902	1.311	4.37
20	前20大證券商	21,176,395	18,379,044	1,628,340	3,820,796	0.158	1.0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7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